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2188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劉惠民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美玉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、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16日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此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狀章戳可憑，然被告已於000年0月0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紀錄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被告於原告起訴前已死亡，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且屬無從命補正之事項，原告本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書 記 官 武凱葳